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6-007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优先股代码: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6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到有表决权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调整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调整前后的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组成人员	调整后组成人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谢宁、朱钢、杨伯豪、陈静、陈云江、徐益民、廖定进	谢宁、朱钢、杨伯豪、陈静、陈云江、徐益民、廖定进、王厚田、王逸
审计委员会	余瑞玉、陈静、陈云江、强莹、俞红海	余瑞玉、陈静、陈云江、强莹、俞红海、吴弘、衣志强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吴弘、杨伯豪、徐益民	王逸、杨伯豪、徐益民、廖定进、郭俊

王厚田先生、衣志强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获得金融监管机构的核准，并在获得核准后正式履职。

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烟草”）成立于1983年3月，注册资本3070.6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批发、电子烟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江苏烟草向本公司原监事会派驻监事，为本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则的关联方。本公司拟与江苏烟草开展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4亿元的存款类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公司与江苏烟草开展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4亿元的存款类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应按照商业原则，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一致。

本次存款类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相关存款业务定价严格执行监管规定、本公司定价政策及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ST天择　公告编号:2026-014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18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3日、2025年8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5年11月，中审众环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

2026年1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召开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专题会议，就年度报告审计进展及后续审计工作安排进行充分沟通与研讨。

2026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26）1100031号），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审计委员会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中审众环会计师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汇总分析整理相关审计底稿，并提交其所内质控部门进行复核。后续将根据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程序和底稿。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18日，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十个交易日披露，再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3月19日9:15-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访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代表股份9,784,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762,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股份7,022,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9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人，代表股份5,612,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762,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0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代表股份2,849,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50%。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现场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8,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319%；反对1,36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700%；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35,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718%；反对1,36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571%；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1%。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敏、高巧儿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437期C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路支行
赎回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92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路支行购买了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实现收益63,870.68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元）	实际收益（元）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437期C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路支行	20,000,000.00	2025/12/16	2026/3/18	0.80-1.30	20,000,000.00	63,870.68

二、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到期时间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317期D款	银行理财	2025/12/10	45,000,000.00	45,000,000.00	136,109.59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437期B款	银行理财	2026/1/6	10,000,000.00	10,000,000.00	6,041.10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437期C款	银行理财	2026/3/18	20,000,000.00	20,000,000.00	63,870.68	是
合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206,021.37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额度							45,000,00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100,00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额度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的现金管理合同已全部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0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4,546,426.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23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仅进行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红利发放办法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仅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红利款将于2026年3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2提示

本基金此次分红处于封闭期内，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仅进行现金分红。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次分红前已经修改的分红方式不影响本次分红。

3.3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251，C类份额基金代码：024395）的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1日起，至2026年4月2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20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应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3月21日起，至2026年4月23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2座10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738

收件人：董彦杰

联系电话：400-678-3333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方式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2、电话投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投票：（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提示转人工服务，客服人员核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2）基金管理人的呼叫中心也将视情况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方式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方式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方式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方式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方式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了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三）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资格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持续运作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恩彤

联系电话：400-678-3333

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二）监督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蓉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请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

（三）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限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资格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5、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4月2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从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参会和进行投票。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相应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6-27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6-28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交易相关方作出的承诺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